

就學貸款說明單

一、申請步驟

步驟一 至「彰化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5-1 繳費單。

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即對保單），填寫方式請參考下列說明：

一、可貸項目：依 115-1 繳費單各細項費用填入對應貸款欄位，且對應項目之金額不可高於繳費單所示。

- (一) 學雜費：對應學費及雜費總合。
- (二) 校內住宿費：對應住宿費。
- (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對應平安保險費。
- (四)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對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繳費項目		金額	公告項目
※學費		52,765	一、繳費截止日：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 (延修生如不需繳金額者請勿繳納)，逾期者 不予受理。 二、辦理就貸之學生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將紙本 文件繳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三、115 年 9 月 07 日開學。 四、繳費單及收據請至學校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專 區下載列印。 信用卡繳費：https://ebill.chb.com。 六、※為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其合計等於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雜費		18,7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340	
僑生保險費		0	
※減免金額		0	
※助學金額		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合計：伍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整		\$54,635	校長：林俊哲 主辦會計：王曉琪 主辦出納：許珮怡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54635

繳費項目		金額	公告項目
※住宿費		26,000	一、截止 115 年 9 月 07 日止。 二、115 年 9 月 07 日開學。 三、繳費單及收據請至學校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專 區下載列印。 四、低收入戶生住宿費暫時不需繳費， 但須留意「保證金」繳納相關規定之說明， 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補助申請。 五、彰銀信用卡繳費網址：https://ebill.chb.com。 六、※為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其合計等於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住宿保證金		4,000	
※減免金額		0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	
合計：貳萬伍仟元整		\$25,000	
			校長：林俊哲 主辦會計：王曉琪 主辦出納：許珮怡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21000

二、已受補助項目：如有下列受補助金額，請填入臺銀就貸系統內對應欄位，以利系統計算並扣除。

- (一)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對應減免金額及助學金金額。

(二)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

(三)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對應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金額。

學 號		繳款帳號	
繳款客戶		應繳總金額	
(一)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月 11 日止，			
※學費	18,730	(延修生如不需繳全額者請勿繳納)，逾期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依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日 115 年 9 月 04 日。	
※平安保險費	340	二、辦理就貸之學生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將紙本	
僑生保險費	0	文件繳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減免金額	0	三、115 年 9 月 07 日開學。	
※助學金金額	0	四、繳費單及收據請至學校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專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區下載列印。	
		五、彰銀信用卡繳費： https://ebill.chb.com 。	
		六、※為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其合計等於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二)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合計：伍萬肆仟陸佰叁拾伍元整 \$54,635		校長：林俊哲	主辦會計：王曉琪 主辦出納：許珮怡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54635

◎ 客戶存執聯

學 號		繳款帳號	
繳款客戶		應繳總金額	
繳費項目	金額	公告項目	
※住宿費	26,000	一、繳費截止日：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1 日止。	
住宿保證金	4,000	二、115 年 9 月 07 日開學。	
※減免金額	0	三、繳費單及收據請至學校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專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	區下載列印。	
		四、低收入戶生住宿費暫時不需繳費，	
		但須留意「保證金」繳納相關規定之說明，	
		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補助申請。	
		五、彰銀信用卡繳費： https://ebill.chb.com 。	
		六、※為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其合計等於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三)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合計：貳萬伍仟元整 \$25,000		校長：林俊哲	主辦會計：王曉琪 主辦出納：許珮怡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21000

◎ 客戶存執聯

三、 加貸項目：學生依個人需求另行填寫，非必要。

(一) 生活費：貸款生活費僅可臨櫃對保，應攜帶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 中低收入戶：最高 20,000 元整。

2. 低收入戶：最高 40,000 元整。

3. 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最高 40,000 元整。

(二) 書籍費：最高 5,000 元整。

(三) 校外住宿費：貸款校外住宿費者如臨櫃對保，應至本校就學貸款網站一檔案下載處下載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以供臺銀查驗，最高 48,000 元整。

四、 不可貸款：其他無「※」之金額皆不可貸款，如宿舍押金(保證金)。

步驟三 以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方式完成對保程序，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步驟二」，完成對保並取得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此字樣印於對保單左下角。

步驟四 至「中山醫大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作業→就學貸款」進行申請作業，填寫並列印申請書，並注意以下事項：

1. 請依據步驟三所取得之對保單上本學期撥款金額欄位所載之總額，填入「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銀行申請就貸金額欄位，學校系統會換算金額。
2. 因應最高可貸金額調整，自 115 學年度起開放細項欄位調整，請務必據實填寫以確保貸款金額正確，另學校就學貸款系統中欄位會與臺灣銀行略有差異，以下為本校就學貸款系統欄位說明：
 - (1) 學雜費：以「學雜費繳費單」所列之可貸款金額為準，即該繳費單上標示「※」之可貸款項目金額加總，補助項目則以扣除方式計算。
 - (2) 校內住宿費：以「住宿繳費單」所列之可貸款金額為準，即該繳費單上標示「※」之可貸款項目金額加總，補助項目則以扣除方式計算。
 - (3) 其他加貸項目（校外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請依臺灣銀行對保單所填列之貸款金額分別填入。

填入步驟三所取得之對保單上本學期撥款金額欄位所載之總額

教育補助費： ☐ 有 ☐ 無 (無指弱勢助學的教育補助費)

銀行申請就貸金額： 80249

申請說明：

這邊會自動換算，如果有細項金額不一致也可自行調整

以「學雜費繳費單」所列之可貸款金額為準
即繳費單上所有標示「※」項目之金額加總，補助項目則以扣除方式計算

貸款類別	應繳金額	最高助貸金額	(分配)就貸金額**已貸
學雜費：	50749		50749
校內住宿費：	0 (不含押金)		0
校外住宿費：	欲申貸此項目請參照右列可貸金額	32000	26500
書籍費：	欲申貸此項目請參照右列可貸金額	3000	3000
生活費：	欲申貸此項目請參照右列可貸金額	0	0
合計：	以「住宿費繳費單」所列之可貸款金額為準 即繳費單上所有標示「※」項目之金額加總，補助項目則以扣除方式計算		80249

步驟五 備妥下列紙本資料並依序排列後繳交，請以原始檔案列印，以確保文件內容清晰可辨：

(一) 必繳項目

1.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由步驟四取得，請簽名）。
2. 已完成對保之就學貸款第二聯（由步驟三取得，請簽名）。
3. 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就學貸款常識測驗。
 - (1) 紙本測驗：列印並完成填寫後與申請書一同繳交。
 - (2) 線上測驗：至 ee-class 進行線上測驗，請確認填寫完成。

(二)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應繳租屋契約書影本

1. 必須為學生本人簽署。
2. 應含有租屋地址、租屋效期及承租雙方簽名畫押。
3. 請以 A4 格式影印以利彙整。
4. 租期需符合學期規定（第一學期至 9/30 後，第二學期至 2/28 後）。

步驟六 於期限內以下列方式繳交文件（掛號郵件寄出者以郵戳為憑）：

- (一) 臨櫃辦理：繳交至正心樓 1F 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

- (二) 掛號郵件：寄送至「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學務處生輔組 收」，信封上請註記「申請就學貸款」。

步驟七 完成送件後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將於 **7 個工作日** 內進行審查，文件審查通過者，就學貸款系統狀態將轉為「審核中」。
- (二) 如文件或系統資料**有誤**，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確保所填聯繫資料正確並留意查收信件；如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件，將**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資格。
- (三) 如有差額款項須繳納，將於系統狀態轉為「審核中」後 **3 個工作日** 內開立差額繳費單，請自行至「彰化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並完成繳費。
- (四) 行政作業均需一定處理時間，如因考試、比賽或其他個人需求，須取得在學證明、繳費證明等文件，請**務必提早完成就學貸款申請**；如因未預留審查作業時間，致無法及時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其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二、家庭年所得審查

學期初繳交申請文件後，經學校初步審查通過者，申請狀態將轉為「審核中」，並依規定送教育部辦理家庭年所得查調作業。

家庭年所得如經查調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學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查調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學生應依通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佐證文件，並請勿於收到學校通知前自行繳交文件，以免因文件效期等影響審查作業。

學校將依相關規定審查學生所提供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是否符合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以下所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兄弟姊妹或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籍者。

(一)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者（應依通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均僅供當學期資格審查使用）：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用以確認學生是否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兄弟姊妹或子女）：
 - 需含有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資料（勿省略記事）
 - 如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2. 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或休學證明（用以證明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是否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籍）：
 - 如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未成年，則免繳本項文件，年齡認定基準日以通知信件所載為準。
 - 非當學期有效之證明文件，不予認定。
 - 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者，學生證應有當學期註冊章。
 - 應繳交正式之證明文件；如該校提供之在學證明為電子檔，請下載後列印，勿直接列印螢幕截圖。

(二) 申貸資格說明如下：

1. 符合申貸資格：
 - 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
 -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至少有 1 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兄弟姊妹或子女。
2. 不符合申貸資格：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兄弟姊妹或子女。

三、問與答

(一) 就學貸款多久需要申請一次？

答：就學貸款應**按學期**申請。

(二) 過去已經繳交過文件了，新學期還要繳交嗎？

答：是的，文件皆有**時效性**，**每一學期**皆須繳交相關申請文件。

(三)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可以使用線上申貸嗎？

答：**不可以**，初次申請就學貸款者，應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臨櫃對保；符合臺灣銀行線上申貸資格者，始得於後續學期使用線上申貸功能。

(四) 我已不是初次辦理，也已向臺銀開通線上申貸功能，為什麼還是無法線上申貸？

答：線上申貸功能須由學校就貸承辦人上傳「**前一學期申請通過者**」之最高可貸金額」後，方可辦理，有下列情形者，不會列入學校承辦人上傳之名冊。

一前一學期**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如需辦理線上申貸，請聯繫學校就貸承辦人協助處理。

一另，**復學生、延修生**等，可能於承辦人上傳資料時尚未產生學費資料，因此未列入第一批次上傳名冊，如遇相同情形，請於**可列印當學期繳費單後**再聯繫就貸承辦人協助處理。

(五) 我收到家庭年所得審查不合格通知，但我的家人說收入沒有這麼高，是否有查調錯誤？

答：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範圍**並非僅限於薪資收入**。以申請 115 學年度就學貸款為例，係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於 114 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內容**包含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

如對查調結果仍有疑義，請向國稅局申請所有受查調人指定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進行查驗。

(六) 為什麼我已經繳交文件了還是不能印在學證明？

答：學校原則上將於收件後**7 個工作日**內進行初步審查。文件齊全且初步審查通過者，系統狀態將轉為「**審核中**」，此時若已無其他未繳費用，即可自行列印或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另有文件缺漏或資料需要修正，學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應持續留意通知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或修正。

(七) 為什麼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學學生已經免繳利息了，我卻還是收到利息繳納通知？

答：優惠期間免自負利息之適用範圍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但臺灣銀行於 8 月通知須繳納之利息，係 115 年 7 月所衍生之利息，故仍須繳納。

(八) 為什麼我不是在職專班卻被通知畢業後馬上要開始攤還本息？

答：有可能一開始**學生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預計畢業年月**登載錯誤或是有休學情況，造成畢業年月推遲卻未向臺灣銀行修正，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學生畢業緩衝期已**延長至兩年**，故如學生對保資料登載有誤，請務必向臺灣銀行申請修正。

(九) 我有貸款加貸項目什麼時候會匯款給我？

答：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僅限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貸款生活費者），將於學期初申請名冊報送教育部後統一辦理匯款。其他學生將於財稅審查作業完成後統一匯款，如曾有未配合學校就學貸款作業之情形、應歸還學校墊付費用而未歸還之情形等，此類學生將不享有學校優先墊付之權利。

(十) 我想要休學，可以保留我的就學貸款嗎？

答：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學生休退學可選擇**取消就學貸款**或**依休退學時間點按比例保留**。如選擇保留，學校仍依照規定向臺灣銀行請款，並於期末將溢貸款項退還臺灣銀行。